

# 重庆科技期刊版权保护和经营现状的调查分析\*

郭毅<sup>1)</sup> 张小强<sup>2)</sup> 赵大良<sup>3)</sup>

1)重庆邮电大学期刊社,400065,重庆;2)重庆大学期刊社,400030,重庆;3)西安交通大学期刊中心,710449,西安

**摘要** 随着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推进,有关科技期刊版权保护和版权经营的问题日益凸显。对重庆市科技期刊编辑学会所属73家会员单位的版权现状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近一半的期刊社或编辑部没有与论文作者签订版权转让合同,承担着极大的法律风险;现有版权转让协议存在较多问题;大多数科技期刊没有经营意识,版权收益甚微。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大版权保护意义宣传、加强版权知识培训、规范版权协议签订、增强版权经营力度等建议。

**关键词** 科技期刊;重庆;版权保护与经营;调查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ci-tech periodicals in Chongqing** // GUO Yi, ZHANG Xiaoqiang, ZHAO Daliang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system, problem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We have conducted a survey of 73 sci-tech periodicals which belong to the editorial society of sci-tech journals of Chongqing.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survey are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he results show: nearly half of the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s do not sign the copyright transfer contract with the authors which impose them to considerable legal risks; existing copyright transfer agreements have many problems; most scientific journals have no consciousness of business. In light of the analysis, we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for instance, strengthening propagation of significanc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copyright management, and standardizing the copyright agreement.

**Key words** sci-tech periodical; Chongq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nvestig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400065, Chongqing, China

随着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仅依靠传统的发行和广告等经营手段来获利并维持生存,对于大部分技术学术期刊来讲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加大版权经营力度是必然选择。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和数字化出版进程的日益加快,国内科技期刊在版权保护和版权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愈发凸显<sup>[1]</sup>。2012年,龙源期刊网法人代表汤潮因拒绝支付总额罚款,被司法拘留,龙源期刊网正对部分涉案期刊提起诉讼。2012年5月3日,新闻出版总署网站

一则《文字著作权协会将就学术论文抄袭展开大规模诉讼》的消息引起了公众对学术期刊版权问题的再次关注,文章称“当前文著协已向部分侵犯会员学术论文作品著作权的个人和单位提起诉讼,针对学术论文作品的维权诉讼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展开”<sup>[2]</sup>。中国科技期刊当前所面临的“内忧外患”的处境决定了加强版权保护和版权经营势在必行<sup>[3-5]</sup>。

笔者对重庆科技期刊版权保护和版权经营问题作了调查研究,并对结果进行分析,以期对科技期刊界增强版权保护和经营意识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1 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通过网站、函件和电话等方式,对重庆73种科技期刊进行了调查。共有69种(占总数的94.52%)科技期刊反馈了调查信息。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1)期刊内容是否要上传数据库(主要是中国知网、维普和万方);2)如要上传数据库,是否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3)如要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那么如何签订,“是纸质的回寄还是扫描件,或者其他方式”;4)与数据库合作数字出版中的收益情况。

## 2 调查结果与分析

**2.1 被数据库收录和版权收益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67种期刊与数据库有合作关系。其中:57种与CNKI有合作关系,独家合作的18种;10种与万方有合作关系,其中中华医学会所属的6种如《中华创伤杂志》等为独家合作。

统计分析发现,重庆96%的科技期刊是以与大型数据库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展数字出版的,只有中华医学会所属期刊是整体与数据库提供商进行签约的,获得100万元以上的数字化传播权转让收益。大多数单个科技期刊在与数据库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议价能力非常弱,一般的期刊1年只收益几千元。如《数字通信》2011年从万方数据库得到的收益是2756元(其中还包括应该付给作者的著作权使用费用),而一些核心期刊和某个数据库签订独家协议,1年的收益仅几万元。单个期刊收益与办刊成本相比不成比例,说明当前期刊投入大而版权收益非常少。

**2.2 签订版权转让协议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36种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基金资助项目(GBJXB1014)

期刊有自己的版权协议。签订版权协议的做法是:如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作者稿件被录用后,在纸质的版权协议书上全体作者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回编辑部留存。文章刊出后,编辑部要将一期所有作者的著作权转让协议书以原件的形式上交中华医学会,版权归中华医学会。此外,《第三军医大学学报》《重庆医科大学学报》以及重庆市卫生信息中心的期刊也都要求作者将纸质的签字协议寄回存档。

总的说来,医学类期刊比较重视版权问题,相对来说大学学报类期刊在这方面比较随意,很多期刊都没有严格执行让作者签字回寄,有些单位甚至为了省事,由编辑代签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另有部分期刊利用在线投稿系统,在作者投稿时,先显示版权协议须知,作者必须点“同意”才能进行投稿操作,否则就不能投稿。

版权协议名称有6种,即论文专有使用授权书、论文版权授权书、版权转让确认书、版权转让协议、论文著作权转让书、论文著作权转让合同。

另有17种期刊没有自己的版权协议,只是通过投稿指南、版权声明、投稿须知、著作权许可声明等方式来体现版权问题。还有16种期刊根本就没有意识到版权问题,既没有与作者签订版权协议,也没有通过另外的途径和方式提供版权声明。

### 3 科技期刊版权保护和经营存在的问题

“期刊版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纸质期刊在数字化浪潮中如何保护自身的权益、规避风险已成为期刊界关注的热点问题。”<sup>[6]</sup>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发现被调查期刊在版权保护和经营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 3.1 版权意识薄弱

1)对版权问题未予高度重视。被调查的期刊中:90%以上的编辑部人员紧张,没有专人做版权工作;23%左右的期刊没有把版权纳入编辑部工作范围;23%的期刊还在通过征稿简则、投稿须知等非法律方式显示版权问题。“征稿简则既不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也不是著作权转让合同,更不是作者的授权”,“只是期刊社单方面的‘告示’而已,连‘格式合同’都很难算得上,怎么能具有法律效力”<sup>[7]</sup><sup>163</sup>。

2)期刊与作者签订版权协议情况不理想。48%的期刊未与作者签订版权协议,而在签订版权协议的期刊中,只有少数期刊采用了让作者签字并存档的做法。70%的期刊从内容约定到履约过程都存在很多不合乎法律规定的问题。版权协议从名称到内容各不相同,部分协议在科学性、规范性、法理性等方面存在不

少问题;在执行过程中,部分期刊实行霸王条款,作者必须同意版权协议才能投稿;部分期刊的版权协议要求形同虚设,签不签文章都上传给数据库。虽然97.6%的期刊都与数据库有合作关系,但是相当多的编辑部并未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每篇文章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在期刊和作者无协议约定版权归属的自然状态下,学术论文的版权归论文作者,而期刊仅有期限为10年的版式设计权和期刊整体作为汇编作品的版权。如果未取得作者授权,期刊单方面将作者论文通过数据库进行网络传播,那么期刊就和数据库商一起侵犯了作者的版权。

**3.2 版权产业链中地位弱化**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期刊数字化成为一种潮流。重庆没有大型的传媒企业和集团,科技期刊大多分散于不同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无力自己建设数字化平台,都是通过与大型数字出版商合作来实现的。在这种合作中,科技期刊处于明显的被动和弱势地位,大多数期刊社每年从数字出版商处获得的经济收入仅为几百到几千元,在某种意义上充当了数据库服务商的打工者。与数据商签订的版权协议都是由数据商事先拟定的合同范本,期刊本身对版权协议内容不完全知晓,也没有足够的精力和实力同大型数据商进行对等谈判,处于被动签约地位。“科技期刊为数字出版商生产内容,却只能获得微薄的利润。而且由于搜索显示的是同一主题词下的多篇文章,割裂了期刊的整体面貌,并在无形中淡化了各科技期刊的品牌独立性”<sup>[8]</sup>。

在网络出版时代,版权对于科技期刊极其重要。首先,科技期刊只有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作者的版权才能与数据库商合作,借助数据库商扩大期刊的传播范围,提高传播效率,达到更快、更好传播优秀科技成果的目的。“若不获取作者版权,会使期刊在网络传播中的角色边缘化”<sup>[9]</sup>。当前数据库出版商之所以重视期刊,是因为期刊可以作为中介收集作者版权,大大降低了数据库出版商的经营成本;因此,获得作者版权才能让期刊在与数据库出版商的交易中处于比较有利的位置。

其次,在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如何通过对自身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来获取更大的收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也是科技期刊发展必须考虑的问题。从国外科技期刊发展的历程来看,版权经营是科技学术期刊获取更好收益的重要途径之一。

**3.3 版权转让协议存在诸多问题** 分析调查收集到的16份典型的版权转让协议(因同一期刊社内不同期刊使用同一个协议范本),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大部分协议签订主体不具备相应的法人资质。除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是以中华医学会为主体签订协议外,其他都是以编辑部或期刊社为主体与作者签订协议。这些编辑部或期刊社,大多是所属事业单位的一个职能部门,本身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它们没有事先取得法人主办单位的正式授权,就以编辑部的名义与作者签订协议或接受其授权书,则协议效力会存在瑕疵。

2) 协议条款不齐全。这是重庆科技期刊著作权转让协议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著作权法》第25条规定,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作品的名称,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转让价金,交付转让金的日期和方式,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按此,只有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论文授权书、九五期刊社版权转让协议和重庆大学期刊社的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基本包含了以上内容,这仅占样本总数的18.7%。

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作品名称方面,大部分协议都指出了论文名称甚至编号,但仍有1份协议未指出。

2) 在转让的权利种类方面,31.25%的协议将转让权利简单粗略地表述为专有使用权、著作权或者版权,而没有严格按照《著作权法》第26条的规定对转让权利进行逐一列举。在列举了转让权利种类的协议中,有部分协议对转让权利的称谓不够严谨,如将复制权说成印刷权(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印刷只是实现复制权的方式之一。此外,还自创了“许可文献检索系统或数据库收录权”,这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3) 在转让地域范围方面,提到和未提到权利转让范围的协议,各占50%。

4) 有关转让价金和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只有19%的协议提到转让价金,而且转让价金都是约定以稿酬的方式一次付清,而81%的协议未提到这一方面。

5) 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有62.5%的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

6) 在是否为专有使用方面,有43.8%的协议使用了“专有使用”字眼,而有56.8%的协议没有注明是专有使用权转让,且未明确受让后能否再次转让。如不是专有使用且可再次转让,编辑部也是无权与数据库签订数字出版协议并进行数字出版的。

## 4 关于科技期刊版权保护的建议

### 4.1 主管部门和学会应该成立专门的组织进行版权

知识宣传与普及,或者成立专门组织从事版权研究。建议科技期刊各级主管部门和各级研究会、学会在各种学习培训活动中,大力加强版权知识的宣传,让期刊从业人员都树立版权保护意识。相关学会成立版权委员会或分会,组织开展研究。

**4.2 科技期刊编辑要牢固树立著作权保护和经营意识** 为了避免著作权纠纷,科技期刊编辑要牢固树立著作权意识,不但要尊重作者依法享有的著作权,遵守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法规,而且要主动学习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办刊,为期刊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要学习国内外优秀期刊有关版权经营的方法和经验,提高期刊利用版权的效益,促进科技期刊更快更好地发展,以适应改革对科技期刊提出的要求。

**4.3 期刊编辑部应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 科技期刊著作权不仅具有无形性、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特点,而且是建立在原创作品作者著作权之上的权利,具有双重性;所以,科技期刊在行使自己的著作权的时候,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在实际操作中,科技期刊既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在进行版权贸易时也要注意不要侵犯到原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在现阶段,最切实有效的办法就是与作者签订版权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避法律风险。“和论文作者签订出版合同,尤其是财产转让合同,是国际科技期刊界的通行做法,为科技论文者广泛接受。”<sup>[7]135</sup>

国外大多数期刊社及我国部分期刊社已采用编辑部与作者签订合同这种做法,从而获得作者授权其作品首发后若干年的专有出版权、转让权和代理权。这样做,不仅尊重并保护了作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利于将其作品以多种形式(纸质制品、数字化制品)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同时能比较有效地保护期刊编辑部的合法权益。签订出版合同的单位要对合同的条款进行仔细斟酌,要合法有据。

建议有关学会共同制订一个有关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样本,并在各会员单位进行宣传和普及,尚未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的要尽快完善相关机制,与作者签订合法的出版合同,切实保护双方的权益。

**4.4 完善现有版权协议** 针对上文提出的现有版权协议存在的问题,各编辑部或期刊社应尽快完善现有版权协议,具体思路如下:1) 鉴于当前大多数编辑部或期刊社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可以改为作者单方授权许可协议。2) 针对转让权利种类列举不全面的问题,改为将重要权利列出,并加入兜底性条款,如将全部财产权转让,列举具体利用方式,规避法律风险。3) 在转让地域范围、价金方面,建议修改为全世界范围内,且作者的许可为免费。4) 针对是否为